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83號

原告 沃群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敏雄

被告 華力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萬1,18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□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□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3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萬1,185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工程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23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發包「鶯歌公有零售市場建物防水暨地下室地坪水溝改善工程」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由原告承攬施作，雙

01 方簽有系爭契約，工程總價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522萬元
02 （含稅）。按系爭契約第5條付款辦法約定：「1. 完工90%，2.
03 保留款10%（甲方驗收完成後支付乙方）」，原告依被告指示
04 進場施作工程後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完工並經驗收完成，
05 原告遂依約開立部分請款單及發票請款。詎被告僅給付部分
06 款項2,332萬8,815元（含稅），迄今尚欠工程款189萬1,185元
07 （含稅）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同法第
08 505條第1項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其聲明為：被告應給
09 付原告189萬1,185元（含稅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
10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
11 准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3 述。

14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程合約書
15 、施工照片、請款單、發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61
16 頁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17 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已堪認原告上
18 開主張為真實。

1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、民法第490條第1項及同法第505條
20 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89萬1,185元，及自起訴狀
21 繕本送達翌日（起訴狀繕本於111年2月24日送達，見本院卷
22 第73頁）即111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
23 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
24 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25 之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
26 預供擔保，免為假執行。

27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
2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劉馥瑄